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李良英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周辉、余荣烈、何莉等 10 人诉你及环球数旅投资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419-13428 号等 10 宗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周辉等 10 名申请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 672600.16 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周辉等 10 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合计人民币 246583.33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余荣烈等 6 名申请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 16398.47 元；四、驳回周辉等 10 名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419-13422、13424-13425、13427-13428 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423、13426 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

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